

助學金比例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基本說明

為使本校獎助學金經費分配更合理且充實運用，經參考各院系所提供之意見及其他大學作法，將各院助學金經費分為「研究生助理 (RA)」、「教學助理 (TA)」及「行政助理 (AA)」三類，並明訂各類經費分配比例；再依各類助學金發放目的及性質，考量各院學生數、研究生數、專任教師數、教學負擔等因子，訂定不同之權重比，以計算各院經費分配額度。

二、教學、行政與獎助學金的整體權重比

參酌本校現行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他校獎助學金法規，明訂研究生獎學金經費為 50%、教學助理經費為 40%、行政助理經費為 10%。各教學單位之比例分配權值由各院得另行調整。

三、研究生助理(RA)

1. 研究生分配額度

以前一學年度「各院在學研究生數」佔「全校在學研究生數」的比例進行估算(此處研究生指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不含在職生、在職專班及休退學者。)

$$\text{研究生分配額度} = \frac{\text{各院碩士班學生數} * 1 + \text{各院博士班學生數} * 2}{\text{全校碩士班學生數} * 1 + \text{全校博士班學生數} * 2}$$

2. 專任教師分配額度

以前一學年度為參考依據，「各院專任(案)教師人數」佔「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的比例進行估算。

$$\text{專任教師分配額度} = \frac{\text{各院專任(案)教師人數}}{\text{全校專任(案)教師人數}}$$

3. 各院分配金額

「重視研究生數」為原則，以當年度研究生助理(RA)經費*(研究生分配額度*0.8+專任教師分配額度*0.2)為分配公式。

四、教學助理(TA)

1. 在學人數比例

各系所維持基本教學助理量能，以前一學年度「各院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數」佔「全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數」的比例進行估算。

$$\text{在學人數比例} = \frac{\text{各院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數}}{\text{全校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在學學生數}}$$

2. 修課人次比例

由於各學院學系開課後實際修課人次不一，修課人次較多者，理當會有更多教學TA的需求。以前一學年度開課資料為依據，且修課對象為大學部學生為基準，「各院總修課人次」佔「全校課程總修課人次」的比例進行估算。

$$\text{修課人次比例} = \frac{\text{各院總修課人次}}{\text{全校課程總修課人次}}$$

3. 各院分配金額

「重視學生數」為原則，以當年度教學助理(TA)經費*(在學人數比例*0.8+修課人次比例*0.2)為分配公式。

五、行政助理(AA)

行政助理(AA)主要協助系所行政工作，以前一學年度「各院在學學生數」佔「全校在學學生數」的比例進行估算。若該比值越高，代表該院在學人數越多，行政工作越重，理應獲得較多分配款。(此處研究生指碩士班一、二年級及博士班一至四年級，含在職生，但不含在職專班及休退學者。)

$$\text{行政助理(AA)} = \frac{\text{各院在學學生數}}{\text{全校在學學生數}}$$